## 「臺北市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 規定訂定之。
- 第四條 幼兒園得成立家長會。

家長會會址設於幼兒園,由在學幼兒家長組成 之;其名稱應冠以幼兒園之全銜。

前項所稱家長,指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。

幼兒園成立家長會者,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 學後三十日內,將幼兒家長之聯絡方式送該園家 長會。

前項家長聯絡方式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,應依 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辦理。

- 第 七 條 會員代表大會由每班推選之班級代表組成,其 任務如下:
  - 一、審議會員及班級家長會之提案。
  - 二、研討參與幼兒園推展教保服務及提供改進建 議事項。
  - 三、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。
  - 四、審議會務計畫、收支預算及決算案。
  - 五、選舉與罷免家長委員會委員、副會長及會長。
  - 六、其他有關幼兒園園務事項。
- 第八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:
  - 一、參與幼兒園班級教保服務事務及提供改進建 議事項。
  - 二、提案及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 議事項。
  - 三、每班推選班級代表一人至三人,出席會員代表大會。

四、罷免班級代表。

五、其他有關幼兒園園務事項。

前項第三款班級代表之推選,得以書面或其他 方式為之;第四款班級代表之罷免應以書面為之。 第 九 條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:

- 一、協助幼兒園教保服務之發展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。
- 二、推動家長會會務及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事項。
- 三、審查會員及班級家長會之提案。
- 四、研擬會務計畫及收支預算案,報告會務及收支事項。
- 五、協助幼兒園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幼兒園、教 保服務人員、幼兒或家長間之爭議。
- 六、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。
- 七、執行家長會組織章程所規定之事項。
- 八、其他有關幼兒園園務事項。
- 第十二條 每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班級家長會由班級教 保服務人員協助於開學後三十日內召開,召開 時由出席家長推選一人擔任主席,並推選出班 級代表。

前項班級代表,任期一學年,連選得連任。 各班級教保服務人員應列席班級家長會就 班級事務與家長溝通。

- 第 十六 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開會時,幼兒園 應派員列席。
- 第 十八 條 家長會經費,應在本市公民營金融機構設 立家長會專戶存儲,其收支應編列財務報告表

於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,並於會長 改選後七日內辦理移交。

家長會經費之收支應有合法憑證,並應至 少保存三年,教育局必要時得隨時抽查。

前項家長會經費之收支情形應公告,公告 方式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之。